

修訂新版

大專用書

銀行法釋義

楊承厚編著

三民書局印行

銀行法釋義

楊承厚編著

學歷：國立東北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經濟學碩士

經歷：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業務局局長

臺灣銀行總經理

臺灣省合作金庫理事長

臺北市銀行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大學兼任教授

現職：銘傳商業專科學校專任教授

三民書局印行

銀行法釋義／楊承厚編著

臺北市：三民，民80

面； 公分

附錄：銀行法

ISBN 957-14-0033- 裝)

1. 銀行-法令、規則等 2. 法律 I. 楊承厚編著
562. 12/8674

◎ 銀行法釋義

編著者 楊承厚

發行人 劉振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九八一五號

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
修訂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

編號 S 56162

基本定價 叁元伍角陸分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著作權執照臺內著字第七六七八五號

ISBN 957-14-0033-5 (平裝)

自序

銀行法爲規範銀行制度、業務、經營及管理之法律。現行銀行法自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公布實施以來，迄今已有十四年的歷史。在這段時期裏，此一全文一百四十條的法律，已經先後修正七次，涉及條文（包括修正及增列者）超過七十餘條，佔全部條文百分之五十強。揆其修正之主旨，或在改善銀行經營，或在健全銀行制度，或在加強違法行爲之制裁。就本年七月中旬公布實施之第七次修正言，除強調保障存款人利益外，其修正要點包括：訂定銀行設立標準，以便民營銀行之開放；充實銀行資本、分散股權分配及增列負責人資格標準，以強化銀行制度之體質；刪除有關利率管制之規定、彈性放寬銀行業務之範圍，以促進銀行業務之自由化；明訂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認定範圍，增列因應銀行經營危機之方式與負責取締機關，提高違法行爲之懲處標準，以整頓金融紀律與金融秩序等項。綜上所述，可見爲配合社會經濟情況之發展與銀行經營環境之變遷，銀行法之內容經常都在推陳出新的演進之中。

本書定名爲「銀行法釋義」。除在緒論中敘述我國現行銀行法之演進過程外，內容計分九章，係按現行銀行法各章之順序排列。其主旨係就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以詮釋方式逐條加以分析說明。例如，根據官方資料，說明各條規定之立法原意；就各條規定內容，析述其積極方面所欲實現之目標與消極方面所欲達成之限制效果；對於經過修正之條文，則將新舊條文加以比照，以闡明其來龍去脈，以及修正之動機、理由和

2 銀行法釋義

影響。應予指出者，本書係以對銀行法提供詮釋為主旨，關於各條文所涉及之金融理論、銀行實務及金融實況等項，僅作必要而精簡之介紹，避免冗長而繁複之贅述，以期不至發生喧賓奪主的流弊。

著者在金融界服務多年，當時為處理業務之需要，常與銀行同仁（特別是法務部門的專家們）討論有關銀行的法律問題，因而吸收很多有關銀行法的知識和經驗。近年專任教職並擔任「銀行法」課程的講授，除繼續加強對本法鑽研之深度外，並參考同學學習興趣與注意要點，提供內容精簡而易被接受的教材，藉以提高教學的效果。這本書的編著完成，就是數年來匯合整理的成果。當銀行法第七次修正於本年七月公布實施之際，我非常誠懇的希望：這本書的出版能夠有助於國人對現行銀行法的認識和瞭解。

楊 承 厚

自序於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銀行法釋義 目次

緒論	現行銀行法之演變	1
第一目	我國銀行法的新陳代謝	1
第二目	現行銀行法之要點	2
第三目	現行銀行法實施以來之局部修正	5
第一章	通 則	17
第一目	制定銀行法之目的	17
第二目	銀行之定義	18
第三目	銀行之種類與名稱	20
第四目	銀行之業務	21
第五目	主要名詞之定義 收受存款 (25) 支票存款 (25) 活期存款 (26) 定期存款 (26) 儲蓄存款 (26) 信託資金 (27) 金融債券 (27) 擔保放款與無擔保放款 (28) 短期、中期及長期信用 (29)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 (30) 商業票據及其貼現 (30) 信用狀 (31)	

	存款準備金 (31)	銀行負責人 (31)	主管機關 (32)
第 六 目	銀行之資本	32	
第 七 目	銀行開業及設立之限制	36	
第 八 目	銀行之兼營業務	38	
第 九 目	非銀行經營銀行業務之禁止、取締與處罰	39	
第 十 目	股份有限公司之反面承諾	41	
第 十 一 目	禁止銀行對內部人員予以授信方面之優惠	42	
第 十 二 目	禁止銀行及其人員之不當行爲	45	
第 十 三 目	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之規定	47	
第 十 四 目	銀行無擔保授信之適當限制	48	
第 十 五 目	擔保品之放款值及最高放款率	49	
第 十 六 目	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之適用對象及其限制	50	
第 十 七 目	銀行利率之標準與揭示	52	
第 十 八 目	銀行存款準備率之構造及其運用	53	
第 十 九 目	流動比率之最低標準	55	
第 二 十 目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6	
第二十一目	有關檢查銀行業務之規定	57	
第二十二目	有關銀行存款保險組織之規定	58	
第二十三目	有關銀行同業借貸組織之規定	59	
第二十四目	有關保障銀行客戶權益及秘密之規定	59	
第二十五目	有關銀行營業書表之報告及公告之規定	60	
第二十六目	有關銀行盈餘分配及提列公積之規定	61	
第二十七目	有關銀行營業時間之規定	62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63

第 一 目	銀行之組織型態與設立標準	63
第 二 目	銀行之設立	68
第 三 目	銀行之變更	70
第 四 目	銀行之停業	72
第 五 目	銀行之撤銷許可	75
第 六 目	銀行之解散	77
第 七 目	銀行之清算	78

第三章 商業銀行81

第 一 目	商業銀行之定義及其特質	81
第 二 目	商業銀行之業務	82
第 三 目	商業銀行經營之主要限制	86

第四章 儲蓄銀行91

第 一 目	儲蓄銀行之定義及其特質	91
第 二 目	儲蓄銀行之業務	92
第 三 目	金融債券之發行	95
第 四 目	儲蓄銀行經營之限制	97
第 五 目	有關銀行附設儲蓄部之規定	101

第五章 專業銀行 105

第 一 目	專業銀行之定義與類別	106
-------	------------	-----

4 銀行法釋義

第 二 目	專業銀行之業務	108
第 三 目	工業銀行	109
第 四 目	農業銀行	111
第 五 目	輸出入銀行	113
第 六 目	中小企業銀行	115
第 七 目	不動產信用銀行	118
第 八 目	國民銀行	119

第六章 信託投資公司 121

第 一 目	信託投資公司之定義與任務	121
第 二 目	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	123
第 三 目	信託契約之訂立	126
第 四 目	自有資金之運用	127
第 五 目	信託資金之類別及其運用	128
第 六 目	信託資金準備之繳存	131
第 七 目	募集共同信託基金之規定	132
第 八 目	內部交易之限制	134
第 九 目	信託人權益之保障	136
第 十 目	「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之有關規定	140

第七章 外國銀行 143

第 一 目	外國銀行之定義	144
第 二 目	外國銀行之設立	144

第 三 目	外國銀行之設立地區與營運資金·····	147
第 四 目	外國銀行之業務·····	148
第 五 目	外國銀行業務經營之限制·····	149

第八章 罰 則 ····· 151

第 一 目	刑事制裁·····	152
第 二 目	行政制裁·····	156
第 三 目	有關罰則之補充規定·····	160

第九章 附 則 ····· 163

附 錄 銀行法 ····· 167

第 一 章	通則·····	168
第 二 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177
第 三 章	商業銀行·····	180
第 四 章	儲蓄銀行·····	182
第 五 章	專業銀行·····	184
第 六 章	信託投資公司·····	186
第 七 章	外國銀行·····	190
第 八 章	罰則·····	191
第 九 章	附則·····	194

緒論 現行銀行法之演變

第一目 我國銀行法的新陳代謝

銀行法爲規範銀行制度以及銀行業務、經營與管理之特別法律。由於社會經濟情況不斷變化，根據客觀需要而產生之銀行法，也出現新陳代謝的現象。就我國銀行法推陳出新之演變言，大體上可以分爲三個階段：一、第一代銀行法：我國最早之銀行法，爲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五十一條之銀行法。此一最早銀行法之存續期間計達十六年，後爲三十六年修正之銀行法所代替而成爲僅具歷史意義的「老銀行法」。二、第二代銀行法：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銀行法，全文共計一百十九條（條文數目較「老銀行法」增加一倍以上），內容亦頗多更張，就實際意義言，不啻一部另闢蹊徑的銀行法。自當時以迄民國六十四年將近三十年之期間，雖經兩次總統明令修正（三十九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條文十八條，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八條），但其內容僅有局部修正，全法思想體系及主要規定並無重大興革，故可視爲一部一脈相承的銀行法。三、第三代銀行法：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濟發生重大變化，過去銀行法對於國家經濟建設計畫及

工商各業發展之需要，難以適應之處甚多，經過審慎研擬及審查之後，終經立法院通過而由總統明令於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布修正銀行法。此次銀行法之修正，除將條文增為一百四十餘條外，其內容亦經大幅修正，而使我國銀行法之結構邁入新的境界。故在六十四年修正銀行法公布施行後之最初數年，一般人士均稱之為「新銀行法」，而將其公布施行前之銀行法稱為「舊銀行法」或「舊法」，以示其並非前後一貫之區別。截至目前止，第三代銀行法仍為有效的現行銀行法

第二目 現行銀行法之要點

就任一時期言，所謂現行銀行法係指當時適用之銀行法。例如銀行法於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修正並公布施行，則自該日起，六十四年銀行法即構成現行銀行法，而以前之銀行法則喪失效力而成為舊銀行法。但由於六十四年銀行法在過去十餘年中又經七次修正，故就目前（七十八年七月）言，我們對於現行銀行法之範圍應該加以分析和說明。大體而言，似可作下述之解釋：(1)就銀行法整體內容觀察，現行銀行法係指六十四年銀行法：在過去十餘年中，六十四年銀行法雖經過七次修正，但其基本結構及主要規定並未發生重大而澈底之改變，故仍為一脈相承之現行銀行法。(2)就銀行法個別條文觀察，應以每條修正之日期為決定現行條文之標準。本書有關銀行法條文之詮釋，對於六十四年七月四日以後經過修正之條文均特別予以指明，其用意即在顯示其成為現行條文之日期。

作為現行銀行法之民國六十四年銀行法，係就「舊銀行法」（即三十六年銀行法，不過三十九年及五十七年各修正一次）加以澈底修正而

來。舊銀行法計有條文一百十九條，六十四年銀行法修正為一百四十條，計增加二十一條。增列條文雖然不多，但其修正程度卻非常徹底：舊銀行法之一百十九條條文，被保留者僅有兩條（第二十條規定「銀行資本以國幣計算」，第一一九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被刪除者三十一條，其文字、文義或內容被修正或增刪者八十六條。就六十四年銀行法之一百四十條言，其中兩條係沿用舊銀行法，七十五條係就舊條文予以修正增刪而來，另外新增列者則有六十三條。互相對比之下，可見六十四年銀行法之內容較舊銀行法業已徹底修正，而達到「表裏皆新」的境界。

相對於舊銀行法而言，六十四年銀行法之要點或特質，可綜合為下述十點加以說明：

一、增訂「目的」條款：舊銀行法對於訂定銀行法之目的並未加以規定；六十四年銀行法在開宗明義之第一條，首先訂明制訂本法之目的，藉以概括表明本法之基本精神；在立法技術上係屬一項進步。

二、調整銀行分類：舊銀行法將銀行分為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儲蓄銀行、信託公司及錢莊五類；六十四年銀行法將其調整為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專業銀行及信託投資公司四類。其中因錢莊已不存在而予刪除；實業銀行改為專業銀行，作為專業信用體系之張本；信託公司改為信託投資公司則在加強其投資之功能。

三、建立中長期信用體系：六十四年銀行法將銀行信用按其期限之長短分為短期信用、中期信用及長期信用三種；並劃分各類銀行之業務重點，以期分工合作而有助於中長期信用體系之建立。

四、加強專業金融系統：六十四年銀行法取消「實業銀行」之名稱而代以「專業銀行」，並就應予逐漸加強信用供給之各特定經濟部門需求，分為工業、農業、輸出入、中小企業、不動產及地方性等六種信

用，規定得由政府專設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各種專業信用之供給，以加強專業金融系統之陣營；俾能便利國家經濟建設之實施，以及促進全國經濟之平衡發展。

五、拓展銀行業務範圍：舊銀行法規定銀行業務為十一款，六十四年銀行法對之加以補充調整而增列為二十一款，以期適應現代銀行業務發展之趨勢。

六、提高信託投資公司之功能：六十四年銀行法將「信託公司」修正為「信託投資公司」，以期符合現實情況，並加強其投資業務，發揮促進資本形成之功能，成為提供中長期信用之專業金融機構。

七、提供管理信用之工具：舊銀行法對於管理信用之工具，並無適當之規定，而「中央銀行法」亦遲遲未能修訂（該法遲至六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始告修正完成而公布施行），故六十四年銀行法乃將中央銀行管理信用之重要工具（如利率調整之核定，存款準備率及流動性比率之訂定及調整，不動產信用及消費者信用之管理等）列入條文之中，俾作為中央銀行金融政策操作之法律基礎。

八、加強銀行之行政管理：關於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及解散之要件及程序等項，舊銀行法散見於各章，先後次序參差，缺乏整體聯系；六十四年銀行法將其加以整理及補充，並集中此類規定而設立專章。關於違法行為之處罰，過去亦參雜於相關條文之中，六十四年亦另設「罰則」章，既便政府管理，又使業者易於遵循。

九、改善銀行業務之經營：六十四年銀行法針對舊銀行法之缺點，引進若干新觀念以改善銀行業務之經營。例如倣效美國之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term lending）而對銀行中長期放款賦予具體之新形式；其次採用「反面承諾」之觀念，以簡化銀行放款之擔保程序。此外「通則」章中所列「重要名詞之定義」，亦較舊銀行更為完備而切合時代思潮之

趨勢。

十、革新利率及準備制度：六十四年銀行法明定銀行利率應以年率為準，符合國際慣例；同時規定放款利率包括上限及下限之變動幅度，預留銀行利率自由化之彈性。在存款準備金制度方面，將過去之「付現準備」與「保證準備」合併為單一現金準備制度，並規定中央銀行得另定額外準備金比率，以增加其作為管理信用工具之潛力。

第三目 現行銀行法實施以來之局部修正

現行銀行法自六十四年七月四日公布實施以來，迄至目前（七十八年七月底）止，為期已逾十四年。在此期間，為適應社會經濟情況之變化及配合金融機構業務之發展，先後經過七次修正（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六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六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七十年七月十七日、七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及七十八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條文達七十條（包括新增八條）以上。但就銀行法之整體觀察，修正條文數目雖然相當可觀（佔全文一百四十條之五〇%以上），但其內容多係針對當前問題所為之枝節的或局部修正，並未影響我國銀行制度之基本結構，同時本法重要規定亦無澈底之更張（新增文條僅附列於有關條文之後，並未改變條文之總數），可見在經過多次修正之後，本法仍以六十四年七月實施之銀行法為基礎，構成一個一脈相承的「現行銀行法」。茲將六十六年以後本法修正要點，分三部分敘述於後以供查閱及參考：

壹、六十六年至七十年之小幅修正 六十四年修正銀行法公布施行以後，截至七十年止，共計修正五次；其中修正條文十條及增列條文一

條。大體而言，乃係小幅度的局部修正。茲依條文順序，分別說明（並註明修正日期）如次：

（一）增列銀行業務一款：本法第三條原列舉銀行業務為二十一款；六十七年七月十九日修正本條，增列一款為「經政府對專業銀行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使銀行業務項目合計為二十二款。

（二）修正儲蓄存款之定義：本法第九條原規定「本法稱儲蓄存款，謂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憑存摺或存單提取之小額存款」；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條修正，取消其中「小額」二字。

（三）增列以名稱表示銀行種類及其專業之例外：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原規定「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項修正，增列「除政府設立者外」七字，使政府銀行不必在其名稱中表示其種類或專業，以克服部分公營銀行不能依法辦理之困難。

（四）取消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業務之「但書」規定：本法第二十九條原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銀行業務，惟條文中包含一項甚為寬鬆之但書規定（如允許廠商收存定金、保證金或職工儲蓄等），致立法原意無從實現。七十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本條，取消上述但書規定，以期遏阻地下錢莊之猖獗，以及各大廠商吸收職工與民間存款現象之盛行。

（五）增列銀行人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之職務並加以修正：為防止銀行人員兼任其他銀行職務而發生利益衝突起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銀行法時，增加「銀行之負責人及職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之任何職務」的規定，列為三十五條之一。六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修正本條，在上述規定之中增列「但因投資關係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兼任被投資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的但書，俾能容納公營銀行投資其他銀行

而派員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的既成事實。

(六) 增列定期儲蓄存款得中途解約之規定：本法第七十九條原規定「儲蓄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得憑存單質借；為顧及存款人緊急需要，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本條修正，規定「定期儲蓄存款」，除得憑存單質借之外，並可中途解約。

(七) 增列放寬銀行建築放款之但書：本法第八十四條原規定，儲蓄銀行辦理（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的百分之二十。嗣因房地產景氣旺盛，建築業借款需求增加，本法所定限制時有超越之虞。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銀行法修正，在本條之末，增列「但為鼓勵儲蓄協助購置自用住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購屋儲蓄放款，不在此限」的但書。

(八) 修正信託投資公司賠償準備與信託資金契約總值之比率：本法第一百零三條原規定，信託投資公司繳存中央銀行之賠償準備，應等於其各種信託資金契約總值之百分之二十；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將本條修正，規定賠償準備與各種信託資金契約總值之比率，由中央銀行在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之範圍內定之。經過此次修正後，此項比率由固定百分比而改為具有彈性之幅度，俾中央銀行必要時可用為管理信用之工具。

(九) 加重違法行為之處罰：(一)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原規定，違反本法之規定，經限期糾正而仍不遵行者，處以罰鍰；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條修正，取消「經限期糾正而仍不遵行者」等十一字，顯示對於違反行為不必經過限期糾正過程即可逕行裁處罰鍰。(二)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原規定，銀行經依規定處罰後，於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再予加倍處罰；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條修正，將「再予加倍處罰」修正為「再予加一倍至五倍處罰」，以期加強處罰